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念宗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劉方台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文憲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劉念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07 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6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7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8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9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20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21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22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4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25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6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7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8 定。

2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以下未標  
30 幣別者均同）7,594,029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  
31 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

01 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間曾向中國  
04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協商，然因債務人無法  
05 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調解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06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2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  
0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8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債務人主張原以投資股票為業，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4月  
10 間，幫忙保險公司的朋友工作，自113年10月起至東京都保  
11 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定薪資為每月33,000元，並提出11  
12 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中國  
14 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東  
15 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8頁至  
16 第51頁、第54頁至第57頁、第104頁至第170頁、第255  
17 頁）。而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  
18 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  
19 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20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21 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  
22 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  
23 又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單，其於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  
24 3年10月之薪資收入為30,440元，另有加班費9,000餘元，考  
25 量加班費每月數額不固定，而債務人既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  
26 3,000元，即以債務人主張之數額計算其每月薪資收入。復  
27 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  
28 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  
29 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  
30 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  
31 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

01 查詢系統結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11月7日新北城  
02 住字第1132205641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7日新  
03 北社助字第113220995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7  
04 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4300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11  
05 月8日新北店社字第1132371952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06 01頁至第202頁、第229頁至第23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  
07 人平均每月所得33,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包含膳食費2,000元、手機  
09 月租費600元、勞健保費用2,833元，共計5,433元。按債務  
10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11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12 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3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  
15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6 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其  
17 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52頁），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  
18 要支出之數額，較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低，故債務人毋庸就各筆支出種類提  
20 出證明文件，且其主張之各項數額與常理相符，並無過當，  
21 應予採信。

22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3,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5,433  
23 元後，雖餘27,567元（計算式：33,000元-5,433元=27,567  
24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25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  
26 冊、本院113年12月17日調查筆錄、債務人與劉方台美間之  
27 借據所載（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0頁、第237頁至第253頁、  
28 第255頁、第257頁至第261頁、第269頁至第271頁），債務  
29 人積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方台美、林文憲債務達6,441,82

01 3元，倘以其每月所餘27,567元清償債務，尚須19年多始得  
02 清償完畢（計算式：6,441,823元÷27,567元÷12月=19.5  
03 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  
04 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  
05 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  
06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  
07 下除有如附表所示三筆土地、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  
08 0）、環泥股票61股、台中銀股票44股、彩華科股票689股、  
09 富邦銀行存款美金20.36元、郵局存款762元、土地銀行存款  
10 3,074元、元大人壽保險1張（保單號碼：LVAD000000-L  
11 B）、富邦人壽保險1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00-PL）、  
12 遠雄人壽保險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外，無其他  
13 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  
14 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  
15 及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張單及存摺、郵局存  
16 摺、土地銀行存摺、元大銀行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  
18 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至第101頁、第104頁至第17  
19 8頁、第189頁至第191頁）。雖債務人名下尚有三筆土地，  
20 然均為共有，考量其變價不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21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22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3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24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9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30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7 的，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顏莉妹

15 附表：

16

| 編號 | 地段地號             | 持份         |
|----|------------------|------------|
| 1. | 新北市○○區○○段0000號   | 1/00000000 |
| 2. | 新北市○里區○○段0000號   | 35/0000000 |
| 3. | 嘉義縣○○鄉○○○段00000號 | 20/30000   |